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春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65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春堂於民國113年1月3日凌晨3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3段50巷內之土地公廟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以自備棉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釣魚線，應屬有誤，爰更正之）黏貼雙面膠後伸入香油錢箱，而竊取其內之紙鈔共計新臺幣（下同）8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嗣該土地公廟主委吳明豐發覺前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予以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

01 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
02 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
03 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
04 段參照），若是，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之審理
05 範圍。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而界定「有關係之部
06 分」之判別基準，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
07 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具體言之，倘二者具有分別審
08 理之可能性，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均不
09 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性，未聲
10 明部分自非前述「有關係之部分」。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
11 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12 擔，刑事訴訟法於110年5月31日修正時，增訂第348第3
1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14 部為之。」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並自同年0月
15 00日生效施行。因此，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依新
16 法規定，過往實務見解認為「罪刑不可分之原則」即無適用
17 之餘地。而依該條項將「刑」、「沒收」、「保安處分」分
18 別條列，參以其增訂意旨，以及刑、沒收、保安處分各有不
19 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非互
20 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自得僅就所宣告上
21 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
22 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
23 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
24 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
25 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
26 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本案被告王春堂提起上訴，觀被告所提出之刑事上訴聲明狀
28 所載內容，係就原審所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58號刑事
29 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30 二、又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31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此項

01 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
02 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審判
03 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卷附刑事上訴聲明狀首頁、個人
04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送達證書、刑事
05 審判筆錄等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卷第7、69、71、72、107
06 、147至152頁），依首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7 決。

08 三、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
09 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簡上卷第147至152頁），本院審
10 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11 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18 諱（偵卷第61至64、103至104頁），核與證人吳明豐於警
19 詢時所述情節相符（偵卷第65至67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
20 書、監視器影像截圖、土地公廟及香油錢箱照片、被告之照
21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59、69至72、73
22 、75、7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
23 科刑之依據。

2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又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9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30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31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01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2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
04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5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6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被
07 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1號裁定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112年7月23日因縮短刑期
09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
10 明、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證明之
11 （偵卷第9至42頁），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
12 卷第113至143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
13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
15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
16 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
17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9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0 重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中有竊盜案
21 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
22 後，竟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
23 應力顯然薄弱，是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
24 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肆、上訴理由之論斷

27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涉犯竊盜罪之事證明確，並審酌被
28 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
29 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之行
30 竊手段尚屬平和，併考量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仍
31 有其他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
02 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03 （詳偵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元予以沒
05 收、追徵。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
06 論述理由，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錯誤深感後悔，除歸還犯罪
08 所得800元之外，也捐了2000元作為廟裡日後所需，並寫了
09 和解書，請求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本院簡上卷第7至
10 9頁），另提出其與證人吳明豐之和解書為憑（詳本院簡上
11 卷第11頁）。

12 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
13 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5 （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
16 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
17 指為違法。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
18 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
19 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又量刑
20 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罪
21 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始為適法，此即所謂
22 「罪刑相當原則」。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
23 審為輕微時，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第二審量刑亦
24 應隨之減輕。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如明顯輕於第一
25 審，且第二審之宣告刑等同第一審判決者，實際上無異諭知
26 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即難謂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27 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反之，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
28 節，倘非明顯輕於第一審，則第二審綜合審酌結果，認屬科
29 刑事項枝節之變動，尚不影響於量刑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
30 之量刑，即無違法之可言。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
31 整體評價，量刑當否之判斷準據，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

01 合考量，不得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
02 刑不當（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870 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
04 57條所列科刑事由、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一切情狀，
05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06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
07 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揆諸前開
08 實務見解，自不得遽指為違法，率謂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之
09 情事。況且是否坦承犯行、有無與被害之一方達成調（和）
10 解或彌補其所受損害均屬犯後態度之一環，雖原判決對被告
11 之犯後態度未於量刑理由內詳加論列說明，然依其理由敘
12 述，已提及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可見其在實質上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4 款事項（包含其中第10款所列犯罪後之態度部分），僅係判
15 決文字較為簡略，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最高法院102 年度
16 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同此意旨）；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固
17 與證人吳明豐達成和解，除歸還不法所得800 元外，另給付
18 2000元以示彌補，然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判決
19 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至於被告遲至原審判決後，始與證人吳
20 明豐達成和解並賠款，以致原審未及審酌，究不能憑此而謂
21 原判決所為量刑必然失諸過重；尤其原審既已斟酌被告坦承
22 犯行之犯後態度，在量刑時予以適度減讓，倘若僅因被告延
23 至原審判決後始為和解或給付賠償，即可再獲寬典，無異使
24 被告輕啟觀望僥倖之心，寧非事理之平；又本院所認定被告
25 之犯後態度並未明顯輕於原審，而其餘犯罪情節、過程等與
26 原審所認定者大同小異，故本院維持原審判決之刑，自無違
27 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再者，被告所犯竊盜罪，法定
28 刑度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本
29 即非重；衡以，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此前即有諸
30 多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復不斷涉犯竊盜案件，有
31 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中被告於109 年3 月24日

01 晚間6時53分許以鐵撬破壞土地公廟的香油錢箱鎖頭，而竊
02 得現金200元，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724號判決判處
03 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於113年7月27日晚間9時45分許以
04 黏貼雙面膠之物伸入油香桶內沾黏香油錢，而竊得紙鈔共計
05 700元，則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96
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該等判決存卷可佐（本院
07 簡上卷第59至62、63至64頁）。是被告以前揭事由請求從輕
08 量刑，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難謂允洽，此部
09 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未按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
11 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
12 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
13 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
14 決論罪科刑有誤，而得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
15 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6 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給付2800
17 元予證人吳明豐一節，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卷第11
18 頁），堪認被告已歸還其不法利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
19 領，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20 徵，是以原判決既未及審酌此部分之事實，所為沒收宣告並
21 諭知追徵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
22 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9 法官 許翔甯
30 法官 劉依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卉庭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